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3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索菲亚	股票代码	0025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宁基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蓉	白孟娇
办公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2号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2号
电话	020-87533019	020-87533019
电子信箱	ningji@suofeiya.com.cn	ningji@suofeiya.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76,620,315.51	4,550,806,248.59	-2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917,375.36	319,379,967.08	-8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2,107,603.14	428,531,532.69	-7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74,689.91	-105,069,193.33	146.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3	0.3316	-8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3	0.3316	-8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4.28%	-3.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20,873,945.76	13,641,212,087.55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93,919,223.25	7,402,439,579.09	-9.5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淦钧	境内自然人	16.15%	155,566,773	116,675,080	不适用	0
柯建生	境内自然人	16.15%	155,566,773	116,675,080	不适用	0
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7%	103,711,18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5%	25,538,121	0	不适用	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8,762,417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2,652,799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7%	12,185,600	0	不适用	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18%	11,344,458	0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8,975,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7,333,3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宁波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供应链”)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宜。本次减资后,宁波供应链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尚需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及备案手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聂凌慧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KGQ1FQ06

5、成立日期:2026年06月29日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88号1幢501室F007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灯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钟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茶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减资前后股份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0	100%

三、本次子公司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对宁波供应链进行减资,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因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力女士回避表决。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向其销售产品、商品的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6,800万元,新增向其采购商品和服务预计不超过1,600万元;公司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向其出租办公场地及收取管理费的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

同时,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中“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的交易内容将调整为包括向关联人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等产品、商品,并提供与产品、商品销售相关的装饰装修、安装等配套服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因此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程序。

(二)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与额度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原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新增后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6年1-6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等产品、商品,并提供与产品、商品销售相关的装饰装修、安装等配套服务	招投标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600	6,800	7,400	52.0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服务	采购产品商品及相关性服务	招投标定价、市场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600	1,600	2,200	333.83
盈峰集团及其关联方	向关联人出租办公场地及收取管理费	出租办公场地及收取物业管理费	市场公允价格	1,000	1,000	2,000	28.64
合计				2,200	9,400	11,600	414.52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2、注册资本:767,558.8172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22473344C

4、成立日期:2000年04月07日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根据美的集团披露的《2026年一季度报告》,截至2026年3月31日,美的集团总资产为61,388,157.1万元,净资产23,230,770.6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109,860.1万元,净利润为1,267,455.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与公司关联关系:美的集团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盈峰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之间接控股子公司。

9、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运营,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2、注册资本:445,000万元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40830835 8

4、成立日期:2002-04-19

5、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8号盈峰商务中心24楼2406

6、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服务、软件服务;影视制作、策划(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广告策划与制作;艺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收藏品的鉴定、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展览策划;孕婴童用品、服装服饰的销售;除以上项目外的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商业信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环卫设备、机器人、新能源汽车、环境监测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回收利用、运输、处理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通风机、风冷设备、水冷设备、空调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新型材料装备及制品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生产制造类项目由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盈峰集团总资产为9,946,279万元,净资产为2,972,974万元,2025年1-12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527,361万元,净利润为187,176万元(以上数据已审计)。

8、与公司关联关系:盈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9、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运营,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定制家具及配套家具等产品、商品,并提供与产品、商品销售相关的装饰装修、安装等配套服务,及向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及相关性服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盈峰集团及其关联人出租办公场地及收取物业管理费。

(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部分以招投标方式定价,部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额度内,根据项目获取情况和实际经营工作安排与关联方分别签订相关合同,合同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并提供配套服务、向美的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及相关性服务、及向盈峰集团及其关联方出租办公场地及收取管理费等相关交易事宜,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价格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3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截至2026年9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3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表: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本次股东会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7、89号。

4、联系电话:020-87533019。

5、联系人:陈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蓉

电话号码:020-87533019

电子邮箱:ningji@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6年9月7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6年9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3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月25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蓉女士列席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内容请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对照表修订的内容以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2026年8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2026年8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8月草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宁波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供应链”)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宜。本次减资后,宁波供应链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力女士对此议案回 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室内装饰、装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软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家具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具零售;家居饰品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市场营销策划。
2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某项关联交易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除非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至(六)项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某项关联交易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全部独立董事均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余董事应当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公司自愿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要求公司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除非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至(六)项关联交易前,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评估、审计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候选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方应当对候选人任职条件及详细资料予以核查。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人数多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候选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方应当对候选人任职条件及详细资料予以核查。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人数多于一人,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数之积。 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